

CROCODILE

2010-2011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Annual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年報



目錄

2	集團概覽
3	企業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會報告書
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92	投資物業詳情
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鱷魚恤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85 3898 傳真：(852) 2786 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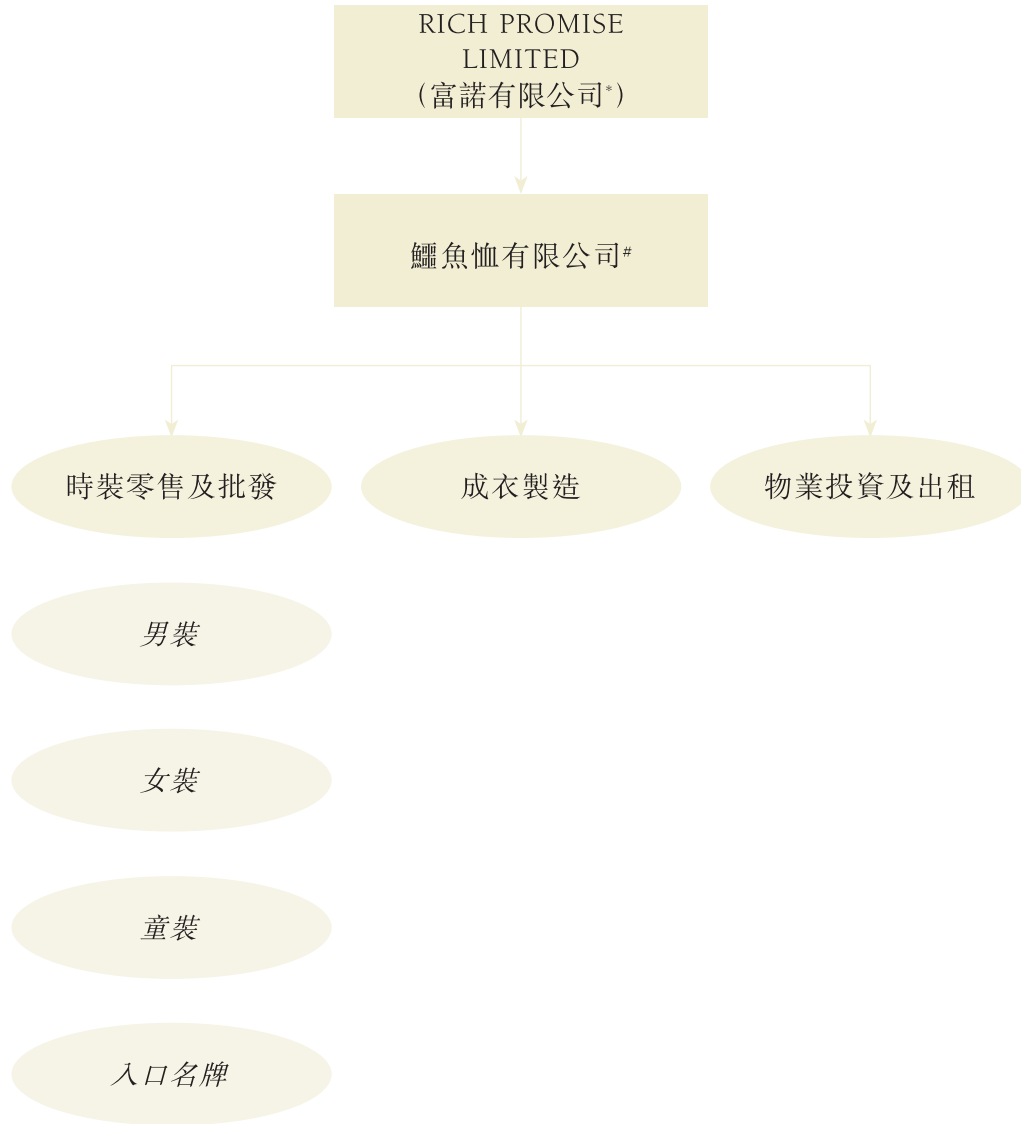
網址：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22

集團概覽

鱷魚恤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多個時裝品牌，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參與製造成衣、時裝零售及批發，以及物業投資與出租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唐家榮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溫宜華

唐家榮

公司秘書

郭兆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煒珊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主席報告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12%至514,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608,000港元)。毛利增加16%至337,2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887,000港元)。

於「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突出品牌形象及豐富其商品種類，以應付市場對備受歡迎及時尚服裝日益增長之需求。此外，本集團在培訓其前線銷售人員方面亦投入重大資源，以確保優質之客戶服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貢獻良多。除租金收入22,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9,000港元)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76,4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1,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8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3,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99,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隨著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及大量旅客前來旅遊，本集團透過店舖重新定位及遷往高人流地區，加上奏效之宣傳活動，使其銷售網絡更趨完善。年內，香港及澳門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6間鱷魚恤店舖／零售店(二零一零年：28間)及8間Lacoste店舖／零售店(二零一零年：7間)。

有關「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達22,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9,000港元)。由於租期並不涵蓋去年整個年度，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後隨著鱷魚恤中心之入伙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下旬批出才開始，故去年租金收入相對較低。受惠於蓬勃之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76,453,000港元(主要包括重估鱷魚恤中心之盈餘)。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本集團面對通脹率高企及市場競爭激烈之主要障礙。在通脹升溫之環境下，市場競爭劇烈削弱本集團之定價能力，令本集團承擔之營運成本愈加沉重。為應付上述情況帶來之雙重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合併其銷售網絡之進程。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總額減少5%，部份由於本集團將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結束營業。本集團亦進一步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度過現時困難之營商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282個(二零一零年：323個)銷售點，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86間(二零一零年：79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196間(二零一零年：244間)。

來自特許持有之專利權費收入持續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

主席報告書

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放緩及歐洲信貸危機，環球市場現正面臨下滑風險。作為開放經濟實體，香港將無可避免會受全球市場氣氛轉差之情況所影響。

現時，內地正面對流動資金緊縮危機，但通脹率仍然高企，營運狀況將每況愈下。

面對宏觀經濟之未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擬提升其區內零售網絡之成本效益，改善銷售能力及保持財務靈活性。

適逢鱷魚恤之服裝業務創業六十週年，二零一〇／一一年度將是本集團歷經數十年業務成就及發展之另一個里程碑。在這重要時刻，本集團秉承優良傳統，並珍視客戶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力為尊貴客戶提供優越之產品及優質服務，以回饋客戶之長期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SINCE 1952

60

CROCODILE

the
LEGEND
of
CROCODILE

SINCE 1952

60

CROCODILE

LEADER OF FASHION INDUSTRY •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ROCODILE



CROCO|ladies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0,0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985,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6,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707,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0,38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15,033,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9,347,000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循環貸款16,000,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91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8,434,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7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4.1%，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181,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4,473,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6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894名)。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之僱員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現行之政策，僱員之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升職及加薪會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僱員會按業內慣例論功獲授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管理層及員工

在本集團繼續審慎堅持集團策略以取得持續性發展之時，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不辭辛勞盡心竭力之工作，並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於過往財政年度之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內地」）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在香港及內地之物業投資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91頁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仍然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唐家榮

鄭雪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梁樹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建議應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董事之履歷」及「董事之權益」兩節。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下列各執行董事(除溫宜華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外)均於本公司多間或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7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副主席。林博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出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此外，林博士為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參與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

彼為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兄。林博士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之父。除上述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本公司與林博士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林博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可收取月薪及津貼462,08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書日期，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317,7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除此以外，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請同時參照於本「董事之履歷」後部份之附註。

林焯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40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現時收取月薪及津貼220,239.50港元。彼持有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女士於時裝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女，以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之姪女。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林建岳博士，54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博士為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之主席，以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另外，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控股及豐德麗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寰亞傳媒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林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彼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林博士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此外，林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之信託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學院博士。

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弟、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兄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之叔父。除上述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林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書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請同時參照於本「董事之履歷」後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林建康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跨國律師行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彼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之弟，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除上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林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書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請同時參照於本「董事之履歷」後部份之附註。

溫宜華先生，75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溫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為麗新製衣（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麗新發展（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唐家榮先生，60歲，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曾出任豐德麗(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唐先生亦為Carl Tong & Associate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彼於一九八八年創辦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Loyola University，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加州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職美國加州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兩年，及持續管理其個人投資至今。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妹、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之姊，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姑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集團之前，彼服務於政府超逾三十年。楊先生最初加入麗新製衣為行政經理，稍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之董事會。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麗新集團退休，同時卸任各項董事職責。

周炳朝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周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梁樹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書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請同時參照於本「董事之履歷」後部份之附註。

上述董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書其他各處。

附註：

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彼等並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就各上述董事之重選而言，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或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林焯珊女士、溫宜華先生(由於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故由該日起計)及唐家榮先生(合稱「權益董事」)於從事香港、澳門及／或內地成衣製造及／或成衣銷售業務，及／或從事香港及／或內地物業投資之公司／實體中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出任董事。

然而，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監管委員會，且概無權益董事可獨立控制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各權益董事已全數知悉並履行彼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出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1)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總權益佔
				(購股權)		總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369,000	314,800,000 (附註1)	無 (附註2)	317,169,000	50.84%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1,885,000	無	無 (附註3)	1,885,000	0.30%

附註：

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314,800,000股股份。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林建名博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全數行使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並可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認購61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回顧年度內，林焯珊女士按每股股份0.68港元行使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之部份購股權，以認購3,085,000股股份，涉及6,17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3,085,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餘下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失效。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富諾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前文所述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有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之公司或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佔 總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附註1)	50.4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 公司	317,169,000 (附註1及2)	50.84%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2,36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4.0%及15.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7,6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u>514,520</u>	<u>457,608</u>	<u>432,080</u>	<u>450,007</u>	<u>441,155</u>
本年度溢利	<u>85,179</u>	<u>163,484</u>	<u>143,078</u>	<u>21,216</u>	<u>21,5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208,444</u>	<u>1,075,692</u>	<u>910,636</u>	<u>761,111</u>	<u>725,511</u>
總負債	<u>213,516</u>	<u>178,947</u>	<u>180,090</u>	<u>154,696</u>	<u>153,173</u>
權益總額	<u>994,928</u>	<u>896,745</u>	<u>730,546</u>	<u>606,415</u>	<u>572,338</u>
	<u>1,208,444</u>	<u>1,075,692</u>	<u>910,636</u>	<u>761,111</u>	<u>725,511</u>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

信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引致之空缺，任期直至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現已接獲本公司一名股東通告，而有關續聘信永為下一年度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曾於二零零九年變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以代替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由於立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業務，而後者更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推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各已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上述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2）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

- (3.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 (3.2)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就任於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唐家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雪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6頁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 (3.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前者之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者之規則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 (續)

- (3.4) 林建名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為林焯珊女士 (副行政總裁) 之父，並為林淑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之兄。

除上文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林建名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5)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各現任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指定任期。

(6) 薪酬委員會

- (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溫宜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故同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及唐家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組成。

- (6.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 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 (6.3)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已就下列有關事宜作出審慎考慮：

- (i) 委任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就四項薪酬相關事宜以傳閱決議案通過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書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之工作將由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已履行此工作職責於年內調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獨立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職位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重新委任信永為下一年度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信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580,000港元及1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協議。

(9) 審核委員會

(9.1)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獲委任為主席以取代之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同時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財務申報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11)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4/4	—	—
林煒珊女士	4/4	—	—
林建岳博士	1/4	—	—
林建康先生	3/4	—	—
溫宜華先生 (附註1)	4/4	1/1	1/1
唐家榮先生 (附註2)	4/4	—	1/1
鄭雪飛女士 (附註3)	1/1	—	—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	4/4	2/2	1/1
周炳朝先生	3/4	2/2	0/1
梁樹賢先生 (附註4)	2/2	1/1	1/1

附註：

- 溫宜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故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唐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鄭雪飛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執行董事。
- 梁樹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所進行之定期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13)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iii) 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1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785 3898聯絡本公司，亦可傳真至(852) 2786 019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rpadmin@crocodile.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鱷魚恤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1頁至第91頁所載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時遵守道德規定，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其他事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514,520	457,608
銷售成本		<u>(177,256)</u>	<u>(167,721)</u>
毛利		337,264	289,8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76,453	146,500
其他收入	6	47,532	44,4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547)	(279,979)
行政費用		(66,124)	(50,2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	(792)	(1,193)
融資成本	11	(599)	(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	<u>1,443</u>	<u>6,8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4,630	155,932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u>(19,451)</u>	<u>7,552</u>
本年度溢利		<u>85,179</u>	<u>163,484</u>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48</u>	<u>2,7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3,627</u>	<u>166,199</u>
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u>13.71</u>	<u>26.49</u>
— 攤薄(港仙)		<u>13.71</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3,961	21,492
投資物業	16	791,000	700,000
在建工程	17	35,586	20,234
預付地租	18	15,463	15,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7,762	15,718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5,082	20,887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873	2,070
預付地租按金	21	34,537	32,825
		<u>974,264</u>	<u>828,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3,376	73,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0,610	76,48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149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80,045	96,985
		<u>234,180</u>	<u>247,448</u>
流動負債			
借貸	25	15,946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6	80,432	67,4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352	585
應付稅項		19,948	15,556
		<u>116,678</u>	<u>118,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502</u>	<u>129,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1,766</u>	<u>957,52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24,4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2,854	3,324
遞延稅項負債	28	69,550	57,460
		<u>96,838</u>	<u>60,784</u>
		<u>994,928</u>	<u>896,7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5,957	154,282
儲備		838,971	742,463
		<u>994,928</u>	<u>896,745</u>

第31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建名
董事

林焯珊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808	11,3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550,658	532,604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6,926	19,005
		<u>575,392</u>	<u>562,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3,214	50,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9,427	23,56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7,709	18,394
		<u>90,350</u>	<u>91,981</u>
流動負債			
借貸	25	15,033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6	25,594	23,39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100	346
		<u>40,727</u>	<u>58,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23</u>	<u>33,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5,015</u>	<u>596,5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2,770	3,258
		<u>622,245</u>	<u>593,2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5,957	154,282
儲備	31	466,288	438,993
		<u>622,245</u>	<u>593,275</u>

林建名
董事

林焯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738	16,304	109,090	284,211	730,5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5	—	163,484	166,19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738	19,019	109,090	447,695	896,7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448	—	85,179	93,62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675	3,807	(926)	—	—	—	4,55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812)	—	—	812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957	168,728	—	27,467	109,090	533,686	994,928

附註：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630	155,932
調整：		
融資成本	599	379
銀行利息收入	(572)	(37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0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43)	(6,8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30	14,089
預付地租攤銷	329	316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69	1,2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2	(590)
撤銷(撥回)壞賬	94	(14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253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016)	(4,015)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831)	(3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453)	(146,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790	13,146
存貨減少	2,610	15,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700)	(12,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增加	13,857	6,90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137)	(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233)	(1,327)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增加	—	(331)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470)	39
營運資金匯兌差額	1,249	64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45,966	22,597
已付所得稅	(3,827)	—
已付利息	(599)	(37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1,540	22,2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2	37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47)	(12,1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	30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款項	(8,695)	(2,070)
購買投資物業	(14,547)	—
在建工程款項	(33,428)	(6,71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2,052)	(20,49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5,347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556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417	(6,47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320	(1,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192)	24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85	95,48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52	1,25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45	96,985
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31	94,695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614	2,290
	80,045	96,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註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數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該期間內均衡分佈，亦需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財務資產轉讓 (如有) 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財務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分接受投資實體，以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接受投資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或會對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精確之公平值定義、單一之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要求，並取代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應用範圍，僅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規定或允許應用之公平值會計提供應用指引。董事認為，倘於有關年度採納該修訂，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應用三個等級之公平值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已頒佈，以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報方式。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註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交換商品時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獲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商品收益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銷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當收取該收入之權利確立時按有關協議之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將財務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提供商品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供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將資產轉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須進行評估以釐定所轉移資產之公平值。因此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虧絀(即資產估值與轉移日期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會在有關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會凍結及保留作為一項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倘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任何由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者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而產生之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減少。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之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結果而評估各分部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應付租金 (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 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之租約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分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惟兩個分部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地租」，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分別以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以匯兌波動儲備於權益累計。

44

借貸成本

需要耗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相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滾存。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若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員工，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能未來應付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開支。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按歸屬期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中記錄相應增加(資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資本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全部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不限用途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經一般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或解除確認。常規買賣即指所買賣之財務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等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該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經評估為毋須進行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於其後評估為需按集體基準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之過期欠款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48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之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撥備賬計算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上予以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內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解除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被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按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樓宇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就附註15所列的租賃樓宇支付全部代價，但本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業權。董事決定確認該等租賃樓宇，原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合法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現時正控制該等租賃樓宇之用途。尚未取得該等租賃樓宇之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是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價。董事考慮相若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之資料及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之假設。所得結論由本集團聘用為其投資物業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證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7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0港元)。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參考存貨年限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根據估計可變現價值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會每年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適用)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撥回滯銷存貨撥備約2,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1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並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損害，則可能需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12,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63,000港元)及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1,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52,000港元)及約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81,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36,1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93,000港元)及15,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73,000港元)，該兩年內並無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呆賬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其他應收賬款約1,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該款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未運之承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數額以很可能 (基於一切可得證據) 獲得可對銷未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對特定法團或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課稅機構未來經營表現之判斷。當考慮有否確實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獲確認時亦須衡量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有否應課稅臨時差額、整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92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261,000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本公司根據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其減值。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款項之現值淨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則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經已變動，識別減值虧損則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59,80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41,652,000港元) (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約34,77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9,988,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人) 之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及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92,444	455,289	22,076	2,319	514,520	457,608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46,359	42,624	601	1,423	46,960	44,047
本集團收入	538,803	497,913	22,677	3,742	561,480	501,655
可呈報分類溢利	11,243	4,643	93,458	151,305	104,701	155,948
無分類企業收入					572	377
無分類企業支出					(44)	(14)
融資成本					(599)	(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630	155,932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835	258,034	817,564	720,673	1,128,399	978,707
無分類企業資產					80,045	96,985
綜合資產總值					1,208,444	1,075,692
負債						
分類負債	74,159	64,735	9,479	6,580	83,638	71,315
無分類企業負債					129,878	107,632
綜合負債總額					213,516	178,947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54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
- 全部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短期及長期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 (附註)	45,451	23,531	18,671	2,576	64,122	26,107
增加收購及興建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8,695	2,070	—	—	8,695	2,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762	15,718	17,762	15,718
折舊及攤銷	12,117	14,335	1,142	70	13,259	14,40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016)	(4,015)	—	—	(2,016)	(4,015)
呆壞賬撥備撇銷 (撥回)	102	(590)	—	—	102	(590)
撇銷 (撥回) 壞賬	94	(142)	—	—	94	(14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69	1,294	—	—	769	1,294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831)	(353)	—	—	(831)	(35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53	—	—	—	1,25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76,453)	(146,500)	(76,453)	(146,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443)	(6,887)	(1,443)	(6,88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601)	—	(601)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並無於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額：						
銀行利息收入	(572)	(377)	—	—	(572)	(377)
利息開支	439	379	160	—	599	379
所得稅支出 (抵免)	8,105	4,907	11,346	(12,459)	19,451	(7,55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及預付地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營運所在地)	381,465	319,603	851,537	750,873
中國	180,015	182,052	122,727	77,371
	<u>561,480</u>	<u>501,655</u>	<u>974,264</u>	<u>828,244</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租金收入所產生之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92,444	455,289
租金收入總額	<u>22,076</u>	<u>2,319</u>
	<u>514,520</u>	<u>457,608</u>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4,115	40,409
銀行利息收入	572	37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01	—
雜項物料銷售	—	27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附註34(a)(vi))	—	1,420
其他	<u>2,244</u>	<u>1,947</u>
	<u>47,532</u>	<u>44,42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2,080	78,8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3	2,537
遣散費	—	308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93)	203
	<u>84,430</u>	<u>81,872</u>
銷售存貨成本	176,454	167,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30	14,089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29	316
核數師酬金	580	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付款：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5,034	105,270
或然租金	14,510	12,910
	<u>129,544</u>	<u>118,180</u>
租金收入總額	22,076	2,319
減：開支	(802)	—
	<u>21,274</u>	<u>2,319</u>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016)	(4,0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93)	203
遣散費	—	308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2	(590)
撇銷(撥回)壞賬	94	(14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69	1,29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53	—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831)	(3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2)	473
	<u>792</u>	<u>1,1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51	50	43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1	9,27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4	—	—
	<u>10,972</u>	<u>9,303</u>	<u>—</u>	<u>—</u>
	<u>11,023</u>	<u>9,353</u>	<u>430</u>	<u>480</u>

附註：該款額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建名	10	6,646	—	6,656
林焯珊	10	3,114	12	3,136
林建岳	10	—	—	10
林建康	10	—	—	10
溫宜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5	368	—	373
唐家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2	101	3	106
鄭雪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	4	722	6	732
<i>非執行董事</i>				
唐家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190	—	—	190
林淑瑩	60	—	—	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瑞生	60	—	—	60
溫宜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30	—	—	30
周炳朝	60	—	—	60
梁樹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30	—	—	30
	<u>481</u>	<u>10,951</u>	<u>21</u>	<u>11,4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10	5,263	—	5,273
林焯珊	10	2,516	12	2,538
林建岳	10	—	—	10
林建康	10	—	—	10
鄭雪飛	10	1,500	12	1,522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	240	—	—	240
林淑瑩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60	—	—	60
溫宜華	60	—	—	60
周炳朝	60	—	—	60
	<u>530</u>	<u>9,279</u>	<u>24</u>	<u>9,83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75	1,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u>2,711</u>	<u>1,700</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0	379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9	—
	<u>599</u>	<u>3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61	4,907
遞延稅項(附註28)	<u>12,090</u>	<u>(12,45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9,451</u>	<u>(7,552)</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營運之地點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兩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632</u>		<u>11,998</u>		<u>104,6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84	16.5	3,000	25.0	18,284	17.5
毋須課稅收入	(443)	(0.5)	—	—	(443)	(0.4)
不可扣稅支出	1,863	2	2,509	20.9	4,372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8)	(0.3)	—	—	(238)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9	0.6	1,852	15.4	2,401	2.3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4,925)</u>	<u>(5.3)</u>	<u>—</u>	<u>—</u>	<u>(4,925)</u>	<u>(4.7)</u>
	<u>12,090</u>	<u>13.0</u>	<u>7,361</u>	<u>61.3</u>	<u>19,451</u>	<u>1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47		16,585		155,9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92	16.5	4,146	25.0	27,138	17.4
毋須課稅收入	(442)	(0.3)	(247)	(1.5)	(689)	(0.4)
不可扣稅支出	391	0.3	792	4.8	1,183	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6)	(0.8)	—	—	(1,136)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66	1.7	216	1.3	2,582	1.7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15)	(1.2)	—	—	(1,615)	(1.0)
撥回暫時差額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5,015)	(25.1)	—	—	(35,015)	(22.5)
	(12,459)	(8.9)	4,907	29.6	(7,552)	(4.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約24,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065,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金額	24,414	10,110
來自附屬公司之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	115,955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31)	24,414	126,0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5,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48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21,127,407股(二零一零年：617,127,130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八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17,127,130	617,127,13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9)	4,000,277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21,127,407</u>	<u>617,127,13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5,17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621,476,601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1,127,40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9)	349,194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	<u>621,476,601</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包括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4,200	57,047	11,204	9,482	81,933
添置	—	34	8,797	1,747	1,548	12,126
出售/撇銷	—	—	(3,961)	(15)	—	(3,976)
匯兌調整	—	65	238	90	34	427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	4,299	62,121	13,026	11,064	90,510
添置	—	17	13,943	848	1,339	16,147
出售/撇銷	—	—	(3,422)	(88)	(2,089)	(5,599)
自在建工程轉入	19,486	—	—	—	—	19,486
匯兌調整	496	192	713	304	102	1,807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9,982</u>	<u>4,508</u>	<u>73,355</u>	<u>14,090</u>	<u>10,416</u>	<u>122,35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3,731	38,662	8,236	6,632	57,261
年內撥備	—	140	11,406	1,306	1,237	14,089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2,639)	(13)	—	(2,652)
匯兌調整	—	58	166	70	26	320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	3,929	47,595	9,599	7,895	69,018
年內撥備	—	128	10,174	1,409	1,219	12,930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2,549)	(84)	(2,004)	(4,637)
匯兌調整	—	178	580	237	84	1,079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u>	<u>4,235</u>	<u>55,800</u>	<u>11,161</u>	<u>7,194</u>	<u>78,39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9,982</u>	<u>273</u>	<u>17,555</u>	<u>2,929</u>	<u>3,222</u>	<u>43,961</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u>—</u>	<u>370</u>	<u>14,526</u>	<u>3,427</u>	<u>3,169</u>	<u>21,4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包括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4,891	6,132	6,372	57,395
添置	2,996	1,012	1,548	5,556
出售/撤銷	(3,204)	—	—	(3,20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44,683	7,144	7,920	59,747
添置	2,612	306	—	2,918
出售/撤銷	(1,342)	—	(1,508)	(2,85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5,953	7,450	6,412	59,8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1,804	5,119	4,471	41,394
年內撥備	8,049	377	831	9,257
出售/撤銷時抵銷	(2,205)	—	—	(2,20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37,648	5,496	5,302	48,446
年內撥備	4,862	524	884	6,270
出售/撤銷時抵銷	(1,201)	—	(1,508)	(2,70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1,309	6,020	4,678	52,0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644	1,430	1,734	7,80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035	1,648	2,618	11,301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包括租賃裝修)	10%至20%或按租期攤銷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約為19,9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乃位於中國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並預付地租之土地上(附註18)。董事認為，尚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不會令本集團樓宇之價值減值。

16. 投資物業

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700,000	562,000
添置	14,547	—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	—	(8,500)
公平值收益	76,453	146,500
年終	791,000	7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裕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於完成重新發展後易名為鱷魚恤中心。根據發展協議，於重新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分配鱷魚恤中心之零售及食肆部份予裕迅及全部停車位予萬量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並入賬列作聯營公司)(附註2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作出估值約7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已考慮相同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並預付地租之土地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第92頁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0,234	6,145
添置	33,428	13,98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86)	—
匯兌調整	1,410	108
年終	<u>35,586</u>	<u>20,234</u>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及貨倉之在建工程。

18. 預付地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5,339	15,393
攤銷	(329)	(316)
匯兌調整	791	262
年終	<u>15,801</u>	<u>15,339</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	321
非流動資產	<u>15,463</u>	<u>15,018</u>
	<u>15,801</u>	<u>15,339</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	321
非流動資產	<u>15,463</u>	<u>15,018</u>
	<u>15,801</u>	<u>15,339</u>

預付地租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於租期內攤銷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4,580	571,6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00)	(13,098)
	<u>585,430</u>	<u>562,592</u>
減：減值撥備	(34,772)	(29,988)
	<u>550,658</u>	<u>532,604</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除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約358,2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821,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餘下之附屬公司結餘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Crocodile KT」)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鱷魚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鱷魚中山」)	中國	17,200,000港元	100	100	製衣及成衣貿易

70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鱷魚中山、Crocodile KT、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及鱷魚恤(香港)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概要列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8,330	6,8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32	8,831
	17,762	15,7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萬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 (附註)

附註：

本集團持有萬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然而，本集團並無聯合控制或控制萬量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萬量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附註16披露之發展協議，鱷魚恤中心之全部停車位應分配予萬量有限公司(由麗新製衣及本集團擁有同等份額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360	34,871
總負債	(22,700)	(21,097)
資產淨值	16,660	13,774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330	6,887
總收入	1,491	960
本年度溢利總額	2,886	13,77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1,443	6,887

21. 預付地租按金

預付地租按金乃用於購買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該有關當局已發出多封函件，其中確認(i)收到按金；(ii)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及(iii)倘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則支付予有關當局之所有款項將連同利息發還予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租約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209	1,211	816	753
製成品	72,167	72,759	42,398	49,254
	73,376	73,970	43,214	50,007

年內，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2,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15,000港元)已於有關存貨出售時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617	30,715	634	14,550
減：呆壞賬撥備	(1,641)	(15,352)	(156)	(14,081)
	<u>12,976</u>	<u>15,363</u>	<u>478</u>	<u>469</u>
其他應收賬款	36,185	21,193	15,018	8,3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1,449</u>	<u>39,925</u>	<u>13,931</u>	<u>14,726</u>
	<u>80,610</u>	<u>76,481</u>	<u>29,427</u>	<u>23,568</u>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9,571	14,011	423	379
91至180天	2,681	697	14	57
181至365天	<u>724</u>	<u>655</u>	<u>41</u>	<u>33</u>
	<u>12,976</u>	<u>15,363</u>	<u>478</u>	<u>4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iii)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5,352	15,938	14,081	14,137
計提撥備(撥回)	102	(590)	(41)	(58)
不能收回之賬項撇銷	(13,884)	—	(13,884)	—
匯兌調整	71	4	—	2
年終	<u>1,641</u>	<u>15,352</u>	<u>156</u>	<u>14,081</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共1,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52,000港元)及約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8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呆壞賬計提撥備。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於報告期末，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909</u>	<u>4,437</u>	<u>148</u>	<u>217</u>
逾期				
60天內	5,662	9,574	275	162
61至150天	2,681	697	14	57
超過150天	724	655	41	33
	<u>9,067</u>	<u>10,926</u>	<u>330</u>	<u>252</u>
	<u>12,976</u>	<u>15,363</u>	<u>478</u>	<u>46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v)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呆壞賬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431	94,695	15,209	18,394
定期存款	14,614	2,290	2,5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45	96,985	17,709	18,3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約56,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707,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三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實際 年利率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9-1.71	25,34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4-2.54	—	22,000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4-5.75	15,033	12,616
		<u>40,380</u>	<u>34,616</u>
	實際 年利率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4-2.54	—	22,000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4-5.75	15,033	12,616
		<u>15,033</u>	<u>34,616</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946	34,61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30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8,886	—
五年以上		4,618	—
		<u>40,380</u>	<u>34,616</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15,946)</u>	<u>(34,616)</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24,434</u>	<u>—</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15,033</u>	<u>34,6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91,000,000港元(附註16)之全部投資物業均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約25,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合共25,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借貸作出擔保。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16,544	11,090	12,581	9,725
91至180天	2,717	798	516	601
181至365天	1,589	115	522	131
超過365天	1,148	1,998	250	795
	<u>21,998</u>	<u>14,001</u>	<u>13,869</u>	<u>11,252</u>
客戶墊款	16,862	15,665	—	—
已收按金	7,127	5,059	40	1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4,445</u>	<u>32,681</u>	<u>11,685</u>	<u>12,011</u>
	<u>80,432</u>	<u>67,406</u>	<u>25,594</u>	<u>23,396</u>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清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324	3,285	3,258	3,285
年內(撥回)撥備金額	(193)	203	(211)	137
年內動用金額	(277)	(164)	(277)	(164)
年終	<u>2,854</u>	<u>3,324</u>	<u>2,770</u>	<u>3,258</u>

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所作出之撥備乃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未來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57,460	69,919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12)	<u>12,090</u>	<u>(12,459)</u>
年終	<u>69,550</u>	<u>57,460</u>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261	170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	<u>3,661</u>	<u>3,091</u>
年終	<u>6,922</u>	<u>3,2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252)	(69,837)	(70,089)
撥回年內計入之暫時差額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19	34,796	35,015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1,474)	(24,173)	(25,64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507)	(59,214)	(60,721)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3,159)	(12,592)	(15,75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666)	(71,806)	(76,47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香港及中國稅項虧損為約211,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208,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到期。

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之約41,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63,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餘下之香港稅項虧損及中國稅項虧損合共約169,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4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10,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董事	6,787,000 ²	—	(3,702,000)		
僱員	5,800,000 ²	—	(3,000,000)	(2,800,000)	—	0.68
合計	12,587,000	—	(6,702,000)	(5,885,000)	—	

¹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²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c)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均按0.6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200,000	8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	617,127,130	154,282	617,127,130	154,2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附註29)	6,702,000	1,675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623,829,130	155,957	617,127,130	154,2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發行6,70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556,000港元。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64,921	1,738	146,269	312,92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附註13)	—	—	126,065	126,06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64,921	1,738	272,334	438,99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附註13)	—	—	24,414	24,41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3,807	(926)	—	2,8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812)	812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68,728	—	297,560	466,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年內賺取之總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2,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介乎三至四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672	13,1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92	28,865
	<u>51,864</u>	<u>42,016</u>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269	99,149	68,902	75,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62	99,295	42,286	63,863
	<u>192,631</u>	<u>198,444</u>	<u>111,188</u>	<u>139,656</u>

根據各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4,181	3,974	—	—
於中國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 機器及設備	4,473	15,491	—	—
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之裝修費用	—	37	—	29
	<u>8,654</u>	<u>19,502</u>	<u>—</u>	<u>29</u>

34.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2,704	2,576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	2,703	2,968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iii)	588	566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v)	1,061	24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v)	601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vi)	<u>—</u>	<u>1,4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5%計息。
- (vi)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鱷魚恤中心之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將每季向本公司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而觀塘物業之押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取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之款項。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4(b)(i)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自此以後不再為持續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本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就重新發展觀塘物業訂立發展協議。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Crocodile K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觀塘物業擁有人)、裕迅及麗新製衣訂立一項承擔、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契約」)，據此，(a)裕迅(i)就一項由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及Crocodile KT(作為借款人)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擔任締約人及首要義務人；及(ii)已按照裕迅認為根據該等建築工程合約之需要，自資安排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之建築工程及完成；(b)麗新製衣已擔保裕迅履行其根據契約之責任。根據契約，Crocodile KT 為信貸協議及不時訂立之部份或全部建築工程或顧問合約之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負責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及其相關之資金責任。因此，觀塘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觀塘物業發展及建築成本向裕迅授出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信貸協議有關之所有銀行定期貸款已悉數償還，而觀塘物業之押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如附註34(a)(vi)所進一步詳述。

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自此以後不再為持續交易。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約25,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借貸提供擔保。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02	9,329
退休福利	21	24
	<u>11,023</u>	<u>9,353</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按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7,000港元)。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增加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維持穩定之資本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i)	40,380	34,616
權益(ii)	994,928	896,745
負債權益比率	4.1%	3.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i)	15,033	34,616
權益(ii)	622,245	593,275
負債權益比率	2.4%	5.8%

(i) 負債界定為長期及短期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3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988	186,74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104,302	86,94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396	55,71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40,727	58,3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公司主要於彼等之當地司法權區經營，大部份交易以彼等業務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之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浮息借貸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及借貸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財務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因本集團之港元借貸而產生。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之現有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之升幅或降幅為管理層就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該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記錄良好之客戶，並對其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因作出財務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4披露。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有關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4.1% (二零一零年：89.7%)。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關於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鑒於相關業務性質靈活多變，本集團及本公司致力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之靈活性。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允許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16,325	20,526	4,803	41,654	40,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63,570	—	—	63,570	63,57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52	—	—	352	352
	<u>80,247</u>	<u>20,526</u>	<u>4,803</u>	<u>105,576</u>	<u>104,302</u>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35,214	35,214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1,741	51,741	51,74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585	585	585
	<u>87,540</u>	<u>87,540</u>	<u>86,94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15,042	15,042	15,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5,594	25,594	25,59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00	100	100
	<u>40,736</u>	<u>40,736</u>	<u>40,727</u>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貸	35,214	35,214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3,396	23,396	23,39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6	346	346
	<u>58,956</u>	<u>58,956</u>	<u>58,358</u>

c. 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由於即時到期或期限短，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十一樓至二十五樓之辦公室 及辦公室外牆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中環 機利文街61至65號、 干諾道中73號及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十樓1001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樓麗晶廳1及2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茲收到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通知，擬建議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以作登記。
- 五、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議程，
- (i) 按照章程細則第94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梁樹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按照章程細則第100條，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 七、有關本通告第三項議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而引致之空缺，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一項續聘信永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信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有所不同。為使本公司能夠以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酬金。
- 八、本通告第四(A)項議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九、有關本通告第四(B)項議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為更具靈活性及滿足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增加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 十、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CROCODILE

